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74号

关于龙口镇城镇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龙口镇城镇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龙口镇城镇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606-440784-04-01-999475）。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圩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道路、建筑及景观三部分。道路工程：新建反光交通标志牌 103 个（含立杆 82 个）、道路边线及斑马线 2526 平方米、高压电箱冲孔装饰板 13 处等；建筑工程：修缮龙

口镇卫生院外墙 1333.68 平方米，硬底化排水渠约 274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 38.35 米、平台 116.39 平方米、羽毛球场 81.74 平方米等；景观工程：改造厂房围墙 522 平方米、河边护栏喷漆 2580 平方米、制作圩镇造型 28 处、运动场地地面漆 829.14 平方米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24.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8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5 万元（包含设计费 8.61 万元、监理费 5.6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5.47 万元）、预备费 15.43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同时积极争取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支持。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508）；《市财政局〈关于龙口镇城镇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征求意见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龙口镇城镇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属地镇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7月17日印发
